

证券代码：874683

证券简称：澳普林特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保证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2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3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4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5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同）；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6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7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8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引起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

-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提供担保;
-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
- (1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3) 销售产品、商品；
- (14) 提供或接受劳务；
- (15) 委托或受托销售；
- (16)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1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18)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9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10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11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12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13条 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应由总经理决定。

-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14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 (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15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16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17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五章 关联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等

第18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19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第 13 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20条 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21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22条 公司应参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23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24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如有）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25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 (1)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2)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3)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4)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26条 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27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28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29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30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现在或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31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32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33条 本制度中涉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相关内容，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之日起适用。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